

# 河北农业大学文件

校资字（2004）4号



## 河北农业大学 仪器设备、器材损坏、丢失赔偿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管理，增强师生员工爱护国家财产的责任心，避免国有资产遭受不必要的损失，维护仪器设备安全有效的使用，保证学校教学、科研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教育部关于《高等学校设备、器材丢失、损坏赔偿办法》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全校师生员工应自觉地爱护设备，节约器材。各中层单位应经常对师生员工进行勤俭节约、爱护国家财产的教育；认真执行有关物资保管和使用制度，改善保管条件，做好经常性的检验和维护工作；开展必要的基本技能培训，切实防止设备器材的损坏和丢失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为全校各单位及全体师生员工。凡因工作不负责或违反规章制度引起或造成设备、器材丢失、损坏事故

的，除按本办法规定进行处理外，还应根据具体情况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。

**第四条** 对一贯爱护仪器设备，节约国家财产，成绩显著，能采取有效措施挽回或减少仪器设备、器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，应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## 第二章 赔偿界定原则

**第五条** 由于下列主观原因，发生责任事故，造成损失者，均应赔偿。

(一) 在提运、保管、领发、外借和使用过程中玩忽职守、不负责任或其他不遵守规章制度等主观原因，造成设备损失的；

(二) 不听从指挥、不按操作规程操作造成损失的；

(三) 未经批准擅自动用、拆卸、改装、挪用仪器设备造成损失的；

(四) 未了解仪器性能或尚未掌握操作技术，轻率动用仪器设备，造成损失的；

(五) 指导教师、试验工作人员工作不负责任发生指导错误，造成损失的；

(六) 由于失职导致仪器设备、器材被盗，或引发火灾、水灾等造成损失的；

(七) 未经许可，私自带走设备、器材造成丢失或损坏的。

**第六条** 由于下列客观原因造成设备器材损失的，经有关专家鉴定或有关负责人证实，可不赔偿：

(一) 因操作本身的特殊性确属难以避免的损坏；

(二) 因设备器材本身的缺陷或使用年久、接近损坏程度，在正常使用时发生的损坏和未能避免的损失；

(三) 经过批准，使用稀缺的仪器设备，试行新的实验操作或检修，虽经采取措施，仍未能避免的损失；

(四) 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意外损失；

(五) 保管工作中的正常亏损。

**第七条** 属于下列情况，在确定赔偿金额时，可以适当酌情减轻赔偿或免于赔偿：

(一) 按照指导或操作规程操作，确因缺乏经验或技术上不熟练造成损失的；

(二) 认真遵守制度，爱护仪器设备，偶尔疏忽造成损失的；

(三) 事故发生后能积极挽救损失，主动如实报告，对自己失误认识较好的；

(四) 因仪器设备质量低劣或其他客观因素造成意外损坏的；

(五) 损坏较轻，经当事人修复且不影响设备使用的。

**第八条**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在确定赔偿金额时酌情从重取上限，除责令赔偿外还应根据轻重给予行政处分：

(一) 一贯不爱护设备、器材，严重不负责任，严重违反操作规程的；

(二) 发生事故后隐瞒不报，推委掩盖、态度恶劣的；

(三) 损失重大、后果严重的。

**第九条** 赔偿责任的分担：

(一) 损坏、丢失设备、器材的责任事故，凡由个人（保管员或使用者）负责的，个人应承担全额赔偿金；

(二) 损坏、丢失设备、器材的责任事故，属于几个人负责的，应有其共同分担赔偿金（每个人承担份额根据其责任大小和表现及认识确定）；

(三) 因教师指导错误或管理不善，致使学生丢失、损坏仪器设备，教师应与学生共同分担赔偿金（其分担份额按其所负责任大小确定）；

(四) 因单位内部管理混乱或安全防范措施不力，发生仪器设备丢失、损坏事故，无法追究个人责任时，应由单位进行赔偿，其中单位负责人个人应承担赔偿金的 5%-10%（最高不超过 800 元），赔偿金不得从教育事业费支付。

### 第三章 赔偿原则

**第十条** 对损失丢失的仪器设备，应按新旧程度合理折旧并减除残值计算，特殊情况可按当时市价计算：

**第十一条** 责任事故属于几个人共同责任的，应根据各自责任大小和本人表现，分别给予适当的处分，并分担赔偿费；

**第十二条** 对一贯不爱护仪器设备或极端不负责任，造成严重事故，情节恶劣者，出赔偿损失外，应根据认识态度，由单位提出意见报学校研究，给予适当的处分；

**第十三条** 隐瞒事故不报者，应加倍赔偿损失，对有意包庇者要追究责任、严肃处理。

### 第四章 赔偿办法

**第十四条** 丢失赔偿：凡因责任事故丢失设备、器材的，一般仪器设备和低值耐用品按原值及已使用年限折旧赔偿，但最低不得低于原值的 20%。属于照相机、收录机、摄像机、录放机（VCD、DVD 播放机）、电视机（监视器）、电冰箱、电风扇、电子表、微机、

打印机等可供个人单独使用的仪器设备及工具,原则上按原价赔偿,但当现市价高于原价时,应按现市价赔偿;也可赔偿性能相同、新旧程度相当的实物。

### **第十五条 损坏赔偿:**

(一)凡因责任事故损坏的仪器设备经过修复能达到原有的使用性能,事故责任人应赔偿修理费的 50%-80%,修理费余额由使用单位业务费或实验费支付;

(二)损坏的仪器设备经修复后,如达不到原有性能只能降级使用,事故负责人除承担赔偿外,应按降级的程度赔偿设备原值扣除折旧后赔偿 10%-50%,但最低不得低于原值的 20%;

(三)损坏的仪器设备却无修复价值以致报废,应参照新旧程度,按整机原值的 20%-100%进行赔偿。

## **第五章 处理方法**

**第十六条** 发生仪器设备器材损坏、丢失事故,当事人或管理员必须立即报告单位领导、国有资产管理处,并向保卫处保案。单位主管负责人应及时组织有关人员查明原因(重大事故要保护现场),填写《河北农大大学设备损坏、丢失、事故处理单》,分清责任,做出结论,提出处理意见,按管理权限审批。并及时进行处理。损坏、丢失精密、贵重设备和其他重大事故,由学校组织专案组立案严格查证处理。

## **第六章 处理权限**

**第十七条** 对价值在 800 元以下的仪器设备、器材,由国资处相关岗位管理人员按规定处理,并报告国资处处长。

**第十八条** 对价值超过 800 元、不足一万元的仪器设备，由使用单位提出处理意见和赔偿金额上报国资处，由国资处按规定处理，并报告主管校领导。

**第十九条** 对价值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，由国资处组织人员查明情况和原因，提出处理意见和赔偿金额，报主管校领导审批。

**第二十条** 对五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和其他重大事故，由学校成立专案组进行调查，提出处理意见，校长审批。

## **第七章 缴纳赔偿金及善后处理**

**第二十一条** 赔偿金原则上应一次交清，若因赔偿金额较大，当事人经济确实困难不能一次交清的，可有其写出书面申请，提出分期偿还的时间和金额，学生经班主任（或辅导员）及院、系（部）主任签字担保，可分期交还。教职工的赔偿金分期偿还申请由其所在中层单位负责人进行担保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赔偿金由学校财务处收取。责任单位应支付的费用从其办公及其他费用中收取；责任人应赔偿的费用从其津贴、奖金或工资中扣除。所收赔偿金列入仪器设备修购专项基金，用于所丢失设备、器材的购置补贴或设备维修费用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对于损坏后不能修复的仪器设备，在赔偿后，由国资处按报告废设备管理办法将实物收回，同时作销账处理。

## **第八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生效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河北农业大学

二〇〇四年六月八日